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27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俞佐

林揚軒

被告 黃慶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,98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與訴外人郭柏晨間之交通事故，彼等之肇事因素比例依序為40%、60%，應過失相抵：

01 1.查被告前就同一件交通事故所生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 
02 關係，起訴請求訴外人郭柏晨賠償損害，經本院以114年  
03 度員小字第19號民事小額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確定。該  
04 判決認定被告行車有「駕駛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（無號  
05 誌交岔路口）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減速慢行，作  
06 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故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 
07 生，亦有過失。」，及郭柏晨「行駛至系爭路口欲左轉至  
08 新生路325巷時，疏未注意應距系爭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  
09 向燈以提醒後方車輛即將左轉，直到距離系爭路口10公尺  
10 前才打方向燈，並貿然左轉，仍應負肇事因素。」，並判  
11 認本件被告與訴外人郭柏晨間之交通事故，彼等之肇事因  
12 素比例依序為40%、60%等情，有被告提出該前案判決附卷  
13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查核無誤，上情堪可認定。

14 2.按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  
15 受人者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亦  
16 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  
17 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郭柏晨對被告之損害  
18 賠償請求權，性質上屬法定債權讓與，郭柏晨對於本件事  
19 故之發生，既有過失，並經前案判決認定應負擔60%之過  
20 失責任，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郭柏  
21 晨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。

22 3.另查，警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乃承辦員警就  
23 交通事故所為初判判斷，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況且本件  
24 相關肇事責任之認定，既經前案判決確定，已生既判力，  
25 當事人及法院同受拘束，原告聲請另函請交通單位提供當  
26 時路口監視畫面及說明警製初判表為何記載郭柏晨並無肇  
27 事因素等語，核無必要。

28 (二)被告否認車輛維修項目真實性殊難憑採：

29 被告爭執其僅稍微碰撞到郭柏晨所駕駛BAV-1356號汽車之左  
30 後方鈹金，未碰撞保險桿，其餘部分之車損在事發前即已存  
31 在等語，則為原告所否認。經查：依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

01 通事故相關資料，其中被告於警製談話紀錄表陳稱：對方自  
02 小客車左後方就卡到我機車右側手把剎車桿外緣等語，參諸  
0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欄記載「B車（按即郭  
04 柏晨所駕車輛）左後車尾與A車（按即被告所騎機車）右前  
05 車頭及車身處擦撞所發生事故，對照事故現場警員拍攝郭柏  
06 晨駕車車體擦痕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1、47、55-57頁），核  
07 與原告所附承保車輛之估價單皆為左後方之維修項目相符，  
08 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信。至於被告所指本院卷第29頁左下方  
09 的照片，業經原告陳明乃系爭汽車修理施工過程的照片，觀  
10 諸該幀照片拍攝之背景乃汽車停放於鐵格柵板上方、車牌卸  
11 下豎立於左後輪側、後保險桿卸放在地等情，顯係汽車修理  
12 過程拍照取證之用，被告誤解為係原告提交證明系爭車輛經  
13 交通事故撞擊後有生保險桿脫落在地之情況，實有誤會。

14 (三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非運輸業用，遭  
15 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00元，  
16 包含零件1,500元、工資17,300元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  
17 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 
18 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  
19 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其他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  
2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  
21 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 
22 9。是系爭汽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  
23 修理費為15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1/10=150元】，連同無  
24 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合計為17,450元（計算式：150+17,300元  
25 =17,450元），是系爭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7,450元。

26 (四)又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承受郭柏晨之過失，並  
27 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得向被告  
28 請求給付之金額為6,980元（計算式：17,450 $\times$ 40%=6,98  
29 0）。

30 (五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31 6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  
02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7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 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  
09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趙世明